

北海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5)北海仲字第 1-1099 号

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W1523X

法定代表人：王恩喜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2-2

委托代理人：王晨阳，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马俊忆，女，回族，2006 年 4 月 23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152620060423046X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老城办事处回回营 85 号

案由：合同纠纷

北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马俊忆（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的《独家经纪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在纠纷发生后，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海受理了申请人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本会根据《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受理材料。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及证据。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当事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亦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主任指定杨内强为独任仲裁员，于2025年5月7日组成本案仲裁庭。本会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告知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当事人均未申请本案仲裁员回避。

仲裁庭于2025年5月19日在北海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晨阳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仲裁，根据《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仲裁庭依法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

申请人在庭审笔录中确认对本案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包括庭前程序及庭审程序均无异议。

因仲裁庭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向本会主任提出延长本案审理期限的申请。本会主任经审查，批准延长本案审理期限至2025年7月30日。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予以裁决并分述如下：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双倍退还违约金60000元；2.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律师费 6000 元；3.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如下：2025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为期 3 年的《独家经纪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双方约定：双方系合作关系，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独家签约主播。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投入了相应的人力、财力以及时间成本。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先后向被申请人共支付 3 万元签约金。被申请人在领取申请人给付的签约金后，却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直播时长及相关要求进行直播，存在直播时间严重不足以及擅自断播等违约情形，后申请人又查证被申请人断播后还在竞争公司进行私播。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停止违约行为并退还签约金，被申请人均拒不理会。按照《独家经纪合同》约定，若被申请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双倍退还签约金并支付违约金。

根据《独家经纪合同》第 8.4 条约定：一方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送达费等）。因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支付 6000 元律师服务费。

被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诉请至贵委，望裁如所请。

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了如下证据：1. 《独家经纪合同》；2. 招商银行电子回单；3. 收益结算单、直播后台截图；4. 微信个人首页及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 1、邮件催告记录、违约告知函；5.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招商银行出账回单、电子发票。

申请人庭后提交了补充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故予以接收，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该补充证据及书面质证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补充证据序号承上：6. 微信群聊天录屏；7. 微信群聊天截图 2。

被申请人未出庭答辩、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未提交证据及书面质证意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之间可以相互佐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故仲裁庭将根据上述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综合认定。

本案经开庭审理，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以及庭审调查情况，仲裁庭查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订《独家经纪合同》。载明乙方电子邮箱为 jayjay1234_2021@qq.com。第一条约定，双方确认，合作平台为网络直播全平台，当前首要合作平台为抖音直播平台。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扶持。违约金分为三期支付：签订本合同后开播满 1 天且乙方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首期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自首次开播之日起连续不间断播满 7 天且每天均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第二期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在领取到第二期违约金并自首次开播之日起播满 30 天（30 天内停播休息时间累积不超过 4 天），且每天均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第三期违约金 30000 元。若乙方不满足上述任一阶段的违约金支付条件，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对应的违约金，但合同中其他权利义务条款均不发生变化。第二条约定，合作期限：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第三条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每月直播天数不低于 25 天，每天直播时长不低于 6 小时，每月直播总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直播时段需配合运营安排。第六条约定，针对直播间礼物打赏形成的分成收益，双方可选择提成模式作为收益分配方式为乙方正式开播之日起 90 天内按 35% 计算分成收益，90 天后按 35% 计算分成收益。甲方结算的收益乙方确认通过银行卡方式收取收益，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账号：6228480469878433173。第八条约定，乙方停播（擅自停止在甲方指定公会的直播累计超过 20 天或者因未就收益分成比例的变更与甲方达成一致而径行停播的）、私播等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金。一方存在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事实对第三人的违约



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11日，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6228480469878433173）支付了10000元、20000元，共计30000元，交易摘要均为艺人签约费。

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2025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在“（马俊忆）EX传媒直播沟通群”确认其直播账号ID为83601897425，直播账号实名认证姓名为粟军。2025年1月26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发送“转账金额为10000元，收款账户为马俊忆（尾号3173）”的转账截图，并向被申请人询问“确认一下签约扶持金10000RMB是否收到”，被申请人回复“收到”。2025年2月11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发送“转账金额为20000元，收方名称为马俊忆，收方账号为6228*****8433173”的转账截图，并向被申请人询问“确认一下签约扶持金20000RMB是否收到”，被申请人回复“收到”。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与被申请人就直播事宜进行沟通，被申请人表示“我弄好在播好嘛，我现在播也没有状态”，申请人工作人员回复“都停播好几天了”。2025年3月10日，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发送“你直播时长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请你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按照约定的直播时长继续履行

合同”“请你看到消息后，及时联系公司”，其后被申请人一直未回复。

2025年3月5日，申请人向《独家经纪合同》首部记载的被申请人电子邮箱送达了《违约告知函》，《违约告知函》载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2025年2月的直播时长为14天84小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有鉴于此，我司在此郑重面告如下：你直播时长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请你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按照约定的直播时长继续履行合同”。

抖音直播平台显示：主播用户名KiKi，抖音账号83601897425，主播姓名显示为栗*，入会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到期时间为2028年1月24日。2025年1月的直播时长为18.46小时，有效天数为4天。

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6日开始直播，于2025年2月21日停播后再无直播行为。

另查明：申请人与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委托该所指派律师代理本案，申请人支出律师费6000元。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仲裁庭认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为适格的民事法律主体，均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独家经纪合同》有双方当事人的签章，系双方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与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双倍退还违约金 60000 元的仲裁请求。

经查明，双方当事人签订《独家经纪合同》后，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支付了违约金，被申请人应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停播并提供直播后台数据以及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确认抖音账号 83601897425 为其本人使用的账号、申请人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尝试与被申请人沟通重新直播相关事宜，但被申请人均未予以回复，且经本会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未对其已停播的主张进行抗辩，亦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擅自停播的根本违约事实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及《独家经纪合同》第八条“乙方停播……等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金”的约定，仲裁庭认为双方约定的双倍返还违约金，实际上包含了违约金，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合同缔约时双方对违约

损失的预估、对履约利益的期待。被申请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不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根据《独家经纪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其双倍返还签约金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仲裁庭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律师费的承担。申请人主张其委托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支出律师费 6000 元，并提供了《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招商银行出账回单以及电子发票予以证明，故仲裁庭对此事实予以确认。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确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其中律师费不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的规定，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金额未超过《仲裁规则》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补偿律师费 6000 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本案纠纷因被申请人违约所致，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得到仲裁庭的支持，因此，本案仲裁费 4147 元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马俊忆向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返还违约金 60000 元；

二、被申请人马俊忆向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补偿律师费 6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 4147 元由被申请人马俊忆承担（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缴，本会不予退回，被申请人马俊忆应迳付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上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义务人未能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相应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处理。权利人可在本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